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4

 议案四：《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5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8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31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3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

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卓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此外，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整体产能仍未充分利用，使得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依然较高，边际效益未显现；叠加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价格仍未有明显改善，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仅实现微幅增长，而公司利润承压明显。

但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大客户，加速产能爬升。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74,585,010.52	464,118,043.99	2.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4,461,626.86	463,689,300.6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962.25	13,469,654.44	-1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1,880.61	6,269,879.51	-2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5,411.88	37,151,973.85	142.8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313,768.37	692,259,982.98	-1.73
总资产	1,141,545,587.01	1,036,959,929.41	10.09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

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办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临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时 股 东 大 会			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同时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定期报告的编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和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展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交流，保障各位投资者知情权，同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时刻把握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5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此加快推动产能的提升，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加速实现规模效应，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

利能力。

2、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3、贯彻人才与组织战略，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人才是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石。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并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有针对性地引进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2025 年，公司还将持续推进组织能力建设，推动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确保企业稳健前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并按时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各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了授予，股权激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完成经营指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在强化监督、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等方面努力，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关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等工作，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捷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85,299.52	110,812,281.27	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38,166.0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0,618,961.70	46,231,174.47	-33.77%
应收账款	138,374,903.64	138,117,316.68	0.19%
应收款项融资	33,111,907.65	35,737,357.80	-7.35%
预付款项	430,046.66	244,598.66	75.82%
其他应收款	2,998,330.60	1,563,509.88	91.77%
存货	48,265,574.15	40,858,175.83	18.13%
其他流动资产	23,320,678.01	16,914,507.23	37.87%
流动资产合计	396,305,701.93	440,617,087.85	-1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8,865.29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60,000.00	24,660,000.00	0.00%
固定资产	321,086,074.11	336,605,747.92	-4.61%

在建工程	283,013,804.89	160,749,429.15	76.06%
使用权资产	50,113,004.36	13,097,713.78	282.61%
无形资产	22,314,256.40	22,843,600.54	-2.32%
商誉	1,878,964.77	1,878,964.7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43,269.60	6,732,083.18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2,819.53	10,918,013.53	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8,826.13	18,857,288.69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239,885.08	596,342,841.56	24.97%
资产总计	1,141,545,587.01	1,036,959,929.41	10.09%

报告期内：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5,013.8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应收票据：减少 1,561.2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的非十五大银行票据持有到期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62.55 万元，主要系期末持有在手的十五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预付款项：增加 18.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增加 143.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厂房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 （6）存货：增加 740.7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40.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13.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骅富兴及新芮所致；
- （7）在建工程：增加 12,22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写字楼、子公司珠海工厂基建及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 （8）使用权资产：增加 3,701.53 万元，主要系深圳工厂厂房续租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69%，主要系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22,641.67	41,533,603.45	40.90%
应付票据	48,912,956.36	23,342,443.44	109.55%
应付账款	156,994,433.50	185,736,404.33	-15.47%
合同负债	1,875,603.64	598,948.11	213.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04,867.75	9,443,120.49	13.36%
应交税费	6,739,207.65	6,875,787.12	-1.99%
其他应付款	6,039,153.21	4,000,625.98	5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3,944.27	30,663,612.98	-42.23%
其他流动负债	11,980,698.33	21,820,956.85	-45.10%
流动负债合计	319,483,506.38	324,015,502.75	-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15,000.00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47,637,957.74	12,244,991.83	289.04%
预计负债	1,016,144.85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3,969,646.54	6,349,531.15	1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563.13	2,089,920.70	26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48,312.26	20,684,443.68	585.29%
负债合计	461,231,818.64	344,699,946.43	33.81%

- （1）短期借款：增加 1,698.9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增加 2,557.05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开立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减少 2,874.20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 （4）合同负债：增加 127.67 万元，主要系客户合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增加 203.85 万元，主要系收取供应商押金及应缴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294.9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84.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 （8）长期借款：增加 7,151.5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 (9) 租赁负债：增加 3,539.30 万元，主要系深圳工厂厂房续租所致；
- (10) 预计负债：增加 101.61 万元，主要系计提销售佣金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11) 递延收益：增加 762.01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1.96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股本	133,390,000.00	133,390,000.00	0.00%
资本公积	300,890,175.58	300,857,855.81	0.01%
其他综合收益	-1,465.55	-1,143.42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9,783,969.32	18,444,451.84	7.26%
未分配利润	226,251,089.02	239,568,818.75	-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80,313,768.37	692,259,982.98	-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13,768.37	692,259,982.98	-1.73%

报告期内：

- (1)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3 万元，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 (2) 盈余公积：增加 7.26%，主要系公司税后利润增加留存的收益积累所致；
- (3) 未分配利润：减少 5.5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 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585,010.52	464,118,043.99	2.26%
其中：营业收入	474,585,010.52	464,118,043.99	2.26%
二、营业总成本	474,611,277.67	458,388,346.49	3.54%
其中：营业成本	387,612,362.75	378,587,468.47	2.38%
税金及附加	3,102,534.57	3,660,640.62	-15.25%
销售费用	21,240,511.32	17,513,963.40	21.28%

管理费用	30,868,293.69	30,488,288.62	1.25%
研发费用	32,136,697.40	32,490,353.98	-1.09%
财务费用	-349,122.06	-4,352,368.60	91.98%
加：其他收益	8,079,212.54	5,938,351.67	36.05%
投资收益	295,793.29	1,851,962.61	-84.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90.41	-137,477.2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90,051.20	-545,351.0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143,970.42	-2,105,395.8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34,173.60	-43,860.91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6,141,283.47	10,687,926.66	-42.54%
加：营业外收入	264,392.08	127,390.40	107.54%
减：营业外支出	922,880.64	29,943.75	2982.05%
四、利润总额	5,482,794.91	10,785,373.31	-49.16%
减：所得税费用	7,456,757.16	-2,684,281.13	-377.79%
五、净利润	-1,973,962.25	13,469,654.44	-114.65%

报告期内：

（1）税金及附加：减少 55.81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所对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较上期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增加 372.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职工薪酬及佣金服务费、差旅费用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增加 400.32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外币产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增加 214.0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减少 15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1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93.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3.8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7.80 万元，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增加 13.7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赔付款及赞助金款项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增加 89.29 万元，主要系本期亏损合同预提的预计负债及滞纳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增加 1,014.10 万元，主要系冲减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12,520.08	390,016,292.64	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07,108.20	352,864,318.79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5,411.88	37,151,973.85	14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84,026.57	683,005,256.39	-8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5,733.75	849,462,985.07	-7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1,707.18	-166,457,728.68	-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00.00	41,500,000.00	1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56,555.74	18,545,339.47	39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444.26	22,954,660.53	-2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1,136.40	-104,343,426.27	不适用

报告期内：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05.3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存款增多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252.6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建的固定资产等及对外投资支付金额中较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7.93%，主要系报告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现金流出规模扩大，新增借款补充的现金流的增幅未能完全覆盖偿债支出的增长幅度所致。

三、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盈利能力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0	5.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0.29	1.95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8.07	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2	3.1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40.40	33.2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现提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

二、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全体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薪酬如无特别说明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现提出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薪酬如无特别说明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实际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有关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6 号 102 室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卓

5.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671.78 万元，负债总额 6,330.83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340.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08%，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有实际资金需求，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962.25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订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对 2024 年各项工作分别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